

108 年度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推廣

短片、漫畫徵選辦法

一、徵選項目

- 短片
- 漫畫

二、活動目的

為提升民眾對於電視節目分級認知及媒體素養，藉由短片、漫畫素材之呈現，以淺顯易懂及有趣多元之表達方式，讓社會大眾瞭解電視節目分級制度之內涵，除推廣電視節目分級標識作為民眾收視影視內容之重要參考指標外，同時傳達兒童及家長有關電視節目分年齡及分時段播送、情節警示或親子鎖等之觀念(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如附件)，以建立正確的收視習慣，建構健康的傳播環境。

三、參賽對象及分組

不限國籍與年齡，學生或一般民眾均可參賽，參賽者不限參賽組別及件數。

四、活動時程

| 項目 | 執行項目 |
|---------|------------------------|
| 報名收件 | 自 108 年即日起至 10 月 23 日止 |
| 評審期間 | 預定 108 年 11 月底前 |
| 得獎名單公告 | 預定 108 年 11 月底前 |
| 頒獎及成果發表 | 預定 108 年 12 月底前 |

五、作品分類及規格說明

| 類別 | 規格內容 |
|----|--|
| 短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影片長度：3~5 分鐘以內為限，3 分鐘內者更佳● 拍攝器材不限。● 參賽作品須由參賽者自行創作且未公開發表，如曾經被公開發映、展出或於其他比賽獲獎，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 |

| 類別 | 規格內容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賽作品片頭僅能出現作品名稱，片頭及片尾請勿出現任何單位/學校 logo、名稱、人員名單等識別參賽者資訊。(可預先將參賽者資訊放入片尾，但繳交作品時需先剪掉，待確認得獎後，活動單位將播放有參賽者資訊之完整檔案) |
| 漫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4 格漫畫 ● 使用電腦完稿請以 300dpi 作畫並存檔為 AI、PS、TIFF 等高解析圖檔格式。 ● 請同時繳交電子檔案及郵寄 A4 尺寸的列印稿至活動單位。 |

六、報名程序

(一) 一律於活動官網報名 <https://www.tca.org.tw/>，程序如下：

步驟一：填寫報名欄位

(一) 選取參加類別 (短片、漫畫類)

(二) 填寫作品標題及作品介紹

(三) 填寫報名資料及作品雲端下載連結網址

步驟二：勾選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步驟三：下載填寫「參賽作品授權聲明書」

步驟四：郵寄「參賽作品授權聲明書」及漫畫列印稿至活動單位

步驟五：完成報名

(1) 短片提供：

將檔案上傳至雲端空間，並將雲端下載連結填入報名表單。

(2) 漫畫提供：

將檔案上傳至雲端空間，同時將雲端下載連結填入報名表單後，列印畫稿(A4 尺寸)，做好防折措施，郵寄至 10558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5 樓，電視節目分級推廣小組收。

(二) 參賽者於報名後若欲取消，請以 Email 通知活動單位。

七、獎項說明

(一) 短片

| 名次 | 獎額 | 獎項(新台幣) |
|----|----|---------|
|----|----|---------|

| 名次 | 獎額 | 獎項(新台幣) |
|-----|----|----------|
| 第一名 | 1名 | 100,000元 |
| 第二名 | 1名 | 50,000元 |
| 第三名 | 1名 | 20,000元 |
| 人氣獎 | 1名 | 5,000元 |
| 優選 | 3名 | 每名2,000元 |

(二) 漫畫

| 名次 | 獎額 | 獎項(新台幣) |
|-----|----|----------|
| 第一名 | 1名 | 50,000元 |
| 第二名 | 1名 | 20,000元 |
| 第三名 | 1名 | 10,000元 |
| 人氣獎 | 1名 | 3,000元 |
| 優選 | 7名 | 每名1,000元 |

- (三) 得獎名次第一名至第三名及優選獎項，由評審小組評定選出；人氣獎，由評審小組按參賽組別，選出短片組 10 支作品，漫畫組 15 支作品，放上 FaceBook 活動粉絲專頁上，並依據該短片、漫畫按讚數據最高者獲獎。
- (四) 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加作品水準，予以「從缺」或「增加得獎名額」辦理，獎金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
- (五) 依據財政部規定，得獎獎品或獎金都需列入所得，全年所得獎的獎品價值超過市價 1,000 元(含)以上者，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中。
- (六) 得獎獎金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獎金超過新台幣 20,001(含)者，將由活動單位依規定代扣繳 10%稅金(非中華民國國籍人士者，則必須依規定扣繳 20%稅金)。並開立年度扣繳憑證(限中華民國國籍人士)，並由參賽者簽署，始可領取獎金。
- (七) 得獎者應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活動單位檢視得獎者身分。
- (八) 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需檢附未成年得獎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無者，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八、 評選說明

(一) 資格審查

活動單位審查參賽者填寫資料是否齊全，若資料不齊全，且經通知未於報名截止日（108 年 10 月 23 日）前補正者，不列入完成報名。

(二) 評選標準

1、短片作品

評分標準包括作品的主題傳達程度(35%)、故事性(30%)、創意性(25%)、完整性(10%)。

2、漫畫作品

評分標準包括作品的主題傳達程度(35%)、創意性(25%)、趣味性(25%)、繪圖技術技巧表現(15%)。

(三) 評選方式：採初選及決選兩階段評選

1、初選：由活動單位邀請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召開初審會議決定入圍決選作品。

2、決選：召開決審會議評議入圍作品，決定得獎名單，各類組獎項得視參加作品水準，予以「從缺」或「增加得獎名額」。

九、 活動單位

主辦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十、 活動洽詢

聯絡窗口：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宋小姐

連絡電話：02-2577-4249 分機 869

聯絡郵件：jessie_sung@mail.tca.org.tw

活動官方網站：<https://www.tca.org.tw/>

十一、 注意事項：

(一) 個資聲明：因活動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此次徵選活動之用，本活動單位將嚴加控管，以保障個人資料之安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參加本次競賽活動者，視為瞭解及同意活動單位為本活動聯繫、頒獎需要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二) 參賽者須詳閱徵選辦法等相關規範，若作品與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

選。

- (三) 入選作品若涉嫌抄襲、非參賽者本身創作作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涉及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者，或曾經被公開放映、展出或於其他比賽獲獎，一經察覺，立即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之獎金，其衍生的民、刑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概與活動單位無關。
- (四) 參與徵選作品不得有抄襲、剽竊或侵權情事發生，倘經活動單位發現或經第三人檢舉並有確切指證者，活動單位將採取以下措施：
 1. 釐清疑義:通知參賽者 7 天內提出說明，並得要求提出創作手稿或電子檔等佐證。
 2. 先納入參選:釐清疑義進行中，得先納入評選作品，若得獎暫緩公告名次。
 3. 取消資格:經通知未說明或經確認有抄襲、剽竊或侵權取消參賽資格；得獎者撤銷得獎並追回獎項、獎金。
 4. 通知檢舉人:經檢舉之作品，經參賽者說明後釐清疑義或仍無法釐清者，經活動單位通知檢舉人，補充侵權證明或可依法提起救濟。逾 30 天仍未提出，視為參賽作品未侵權。
- (五) 本活動之得獎作品，其著作權人同意活動單位永久無償運用於推廣電視節目分級或提升媒體素養相關業務之公益使用，著作權人應承諾對活動單位不行使著作財產權及人格權。
- (六) 本徵選活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最新公告為主；活動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並保留修改本活動辦法、解釋及變更之權利。

【附件】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視事業：指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二、兒童頻道或兒童節目：指為未滿十二歲之人所製作之頻道或節目。

第三條 電視事業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將節目分為下列五級，標示分級標識（如附圖），並依附表一規定時段播送，且不得違反附表二所列不得播出之例示：

一、限制級（簡稱「限」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宜觀賞。

二、輔導十五歲級（簡稱「輔十五」級）：未滿十五歲之人不宜觀賞。

三、輔導十二歲級（簡稱「輔十二」級）：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宜觀賞。

四、保護級（簡稱「護」級）：未滿六歲之兒童不宜觀賞，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輔導觀賞。

五、普遍級（簡稱「普」級）：一般觀眾皆可觀賞。

第四條 電視節目有下列情形之一，列為「限」級，並應鎖碼播送。

一、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細節、自殺過程細節。

二、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十八歲以上之人尚可接受者。

三、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淫穢情態或強烈性暗示，十八歲以上之人尚可接受者。

第五條 電視節目無第四條所列情形，但涉及下列情形之一，列為「輔十五」級。

一、情節或對白涉及犯罪、恐怖、血腥、暴力、變態、玄奇怪異或社會畸型現象且表現方式非屬輕微但未令人產生殘虐印象或過度驚恐。

二、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呈現性表現或性暗示。

三、其他對未滿十五歲之人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者。

第六條 電視節目無前二條所列情形，但涉及下列情形之一，列為「輔十二」級。

一、情節或對白涉及犯罪、暴力、恐怖、血腥、變態、玄奇怪異或社會畸型現象且表現方式輕微。

二、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呈現輕微性表現或性暗示。

三、其他對未滿十二歲兒童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者。

第七條 電視節目無前三條所列情形，但涉及下列情形之一，列為「護」級。

一、涉及打鬥、竊盜、驚悚、玄奇怪異或社會畸型現象。

二、涉及性或有混淆道德、價值觀者。

三、其他對未滿六歲兒童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者。

第八條 電視節目無前四條所列情形，適合一般觀眾觀賞者，得列為「普」級。

第九條 電視節目預告之播送，準用第三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電視事業於兒童頻道或兒童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及時間限制，應符合「普」級或「護」級規定。

第十條 電視事業播送節目，應於該節目開始及每段節目開始時，以疊印或插播卡方式，至少標示分級標識十秒鐘，其大小應與螢幕上電視事業之識別標識相當。

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含有敏感性內容者，應於該節目開始時，視實際情節清晰加註警示訊息。所稱敏感性內容，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
- 二、暴力。
- 三、恐怖。
- 四、菸酒。
- 五、毒品、藥物不當使用。
- 六、不當言語與行為。
- 七、反社會性。
- 八、其他敏感性內容。

電視節目以數位方式播送後，觀眾選臺時，播送系統具備得提供分級標識及情節警示訊息功能之簡易節目電子選單表，或其他具備相同功能之機制者，得不於每段節目開始時標示電視節目分級標識。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之頻道，其分級標準與我國相當者，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得逕行標示其原有分級標識或加註情節警示訊息。

電視事業應協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提供依分級標識或時段，限制兒童及少年觀賞之措施。

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均屬普遍級者，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得免標示分級標識。

第十一條 新聞報導之畫面，應符合「普」級規定。

第十二條 電視事業提供之節目表、頻道總表、節目電子選單表或簡易節目電子選單表，應註明節目級別，供觀眾參考選擇收視。

第十三條 為落實電視節目分級，主管機關得協調民間團體成立第三公正組織，協助或輔導電視事業處理節目分級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附圖：電視節目分級標識



附表：電視節目分級播送時段表

| 電視事業 | | 時間 | 06:00—16:00 | 16:00—19:00 | 19:00—21:00 | 21:00—23:00 | 23:00—06:00 |
|--------------------|------|-----------------|-------------|-------------|---------------|---------------|-------------|
| | | 無線電視頻道 | | 普、護 | 普 | 普、護 | 普、護、輔 12 |
| 有線電視頻道、衛星電視頻道(未鎖碼) | 一般頻道 | 普、護 | 普 | 普、護 | 普、護、輔 12 | 普、護、輔 12、輔 15 | |
| | 電影頻道 | 普、護 | 普 | 普、護 | 普、護、輔 12、輔 15 | | |
| 有線電視鎖碼頻道、衛星電視鎖碼頻道 | 一般頻道 | 普、護、輔 12、輔 15、限 | | | | | |

附表：電視節目特殊內容例示說明

| 級別 | | 限制級 | 輔導十五歲級 | 輔導十二歲級 | 保護級 | 普遍級 |
|-------|--------|---------------------------------------|---|---|----------------------------|---------------------------------|
| 不得播出之 | 血腥暴力恐怖 | 1.過度描述殺人或虐待動物等嚴重違反人道精神者。 | 1.強調血腥、暴力、恐怖之情節，如：利器刺(割)入肌膚畫面或身體腐(溶、蛀)蝕等近距鏡頭太長或太頻繁。 | 1.強調血腥、暴力、恐怖之情節，如：利器刺(割)入肌膚畫面或身體腐(溶、蛀)蝕等近距鏡頭。 | 1.鬥毆、打殺等情節太長或太頻繁。 | 1.任何對未滿六歲之兒童發之不良影響、暴力、血腥、恐怖等情節。 |
| | | 2.過度描述暴力、血腥、恐怖情節，其表現方式為十八歲以上人無法接受之情形。 | 2.血腥、暴力、恐怖程度足以影響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 | 2.血腥、暴力、恐怖程度足以影響十二歲以上未滿十五歲之人身心健康或引發模仿 | 2.重複加諸身體或心理上的暴力。 | 2.易引發未滿六歲之兒童模仿或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虞。 |
| | | | | | 3.令人驚恐不安的天災、意外、戰爭或社會事件之細節。 | 2.易引發未滿六歲之兒童模仿或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虞。 |
| | | | | | 4.有引發模仿之虞的危險行為或有 | |

| 級別 | | 限制級 | | | | 輔導十五歲級 | | 輔導十二歲級 | | 保護級 | | 普遍級 | | |
|------------------|---------------------------------|--|--|--|---------------------------------------|-----------------------------------|----------------------------|-----------------------------|----------|------------------------|-------------------------|--------------------------------------|-------------------------------|-----------------------------|
| | | 限制級 | | 輔導十五歲級 | | 輔導十二歲級 | | 保護級 | | 普遍級 | | | | |
| 特 殊 內 容 | 例 示 項 目 | | | 人身心健康或引發模仿者，如：殺人過程的細節描述、肢體受傷殘之細節過程等太長或太頻繁。 | | 者，如：殺人過程的細節描述、肢體受傷殘之細節過程等。 | | 5.描繪自殺過程情節。 | | 傷害他人之虞的惡作劇行為。 | | | | |
| | | | | 3.過度描繪自殺過程細節或提高自殺之價值。 | | 3.將自殺描繪為遇到壓力、挫折或其他問題時之適當反應。 | | | | | | | | |
| | | 性行為、色慾、裸露或具性意涵 | 1.屬於重度猥褻的鏡頭或情節，及脫離常軌的性行為鏡頭，如：與未滿十八歲之人性交、人獸性交、輪姦、屍姦等。 | 1.強暴過程的細節描述。 | 2.強烈性暗示的對白、聲音或動作。 | 3.從劇中人物之動作可以看出涉及暴力、凌辱、猥褻或變態等性行為者。 | 1.性暗示的對白、聲音或動作，且表現方式非屬輕微。 | 2.劇情必要時，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不受此限： | (1)背面全裸。 | (2)透過毛玻璃或其他有相同遮擋效果之全裸。 | 1.令人尷尬、反感之性話題、性暗示或肢體接觸。 | 2.有誤導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偏差性觀念或對性別關係不當認知之虞者。 | 3.為增加娛樂效果或以戲謔方式呈現之涉及性別的話題或內容。 | 4.劇情必要時，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不受此限： |
| 不當之言語、動作 | 過度低俗、粗鄙、令人反感之言語、動作十八歲以上之人無法接受者。 | 低俗、粗鄙、令人反感之言語、動作，對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心發展有不良影響者。 | 低俗、粗鄙、令人反感之言語、動作，對十二歲以上未滿十五歲之人心發展有不良影響者。 | 1.強調或一再出現低俗、粗鄙、令人反感之言語或動作，易引發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模仿或造成不良示範作用者。 | 2.容易被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模仿的危險動作（其他雖不容易被六歲以上未 | 1.粗鄙、無禮或有不良意含之言語、手勢。 | 2.易對未滿六歲之兒童身心產生不良作用之言語、動作。 | | | | | | | |

| 例示項目 | | 級別 | | | | |
|------|----------|-------------------------|---|---|---|-----------------------|
| | | 限制級 | 輔導十五歲級 | 輔導十二歲級 | 保護級 | 普遍級 |
| | | | | | 滿十二歲之兒童模仿，但仍然有可能被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模仿的危險動作，則需以影像及聲音發出警告)。 | |
| | 靈異等超自然現象 | 有靈異或玄奇十人怪異之情節八歲以上無法接受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驅邪、通靈或其他玄奇怪異等涉及超自然現象，且表現方式令人感到過度驚悚不安。 將涉及算命、風水、解運或其他類似之超自然事物，描述為解決問題的方式，且表現方式令人感到過度驚悚不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驅邪、通靈或其他玄奇怪異等涉及超自然現象，其情節令人驚悚不安者。 將涉及算命、風水、解運或其他類似之超自然事物，描述為解決問題的方式，易令人驚悚不安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靈異情節或一再重複緊張、懸疑氣氛內容，易引起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驚恐和情緒不安者。 刻意尋訪或試驗靈異現象等之內容。 涉及算命、風水、解運或其他類似之超自然方式，易致觀眾迷信者。 | 有導致未滿六歲之兒童驚慌或焦慮不安之虞者。 |